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演講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副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黃陳麗群女士（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個人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陳國邦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會議記錄：

（由於主席陳國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副主席蘇淑賢女士代主持。）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1 2017年11月30日之會議記錄獲通過。

2.2 就議程第5項 增選委員

2.2.1 跟據社聯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2017年7月版，組成、主席及任期部份第5項，「經選舉產生及增聘的成員任期為2年」；有委員希望澄清用字應是「增選」成員或是「增聘」成員，社聯同事表示會與會員聯繫及服務組跟進。

（會後備註：會員聯繫及服務組同事表示，職權範圍以英文版本“Co-opted member”為準，同事亦有留意中文版本用字上有不同，會於執行委員會內提出修正。）

3 跟進事項

3.1 兒童事務委員會

3.1.1 社聯於1月8日舉行「兒童事務委員會」業界論壇，收集業界對「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目標對象、角色功能、職權範圍、組成、工作計劃及應優先處理的範疇/事項、架構、以及獨立研究和檢討等方面的意見，會議上附上有關草擬文件給各委員討論及提供意見，社聯同事將修訂文件後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意見。

（會後備註：社聯於2018年1月31日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意見書並上載於社聯網頁，以供參閱。）

3.2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3.2.1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於1月13日召開公聽會，當日共有30多名業界代表、家長及不同持份者參與及發言，並主力跟進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的進展，研究將延遲至2018年年中完成，並將於5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研究結果，社聯及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跟進中期報告的進展。

3.3 綜合青少年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

3.3.1 總主任報告，社署津貼科已通過上述檢討，現待社署署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最後確認；社署同事表示業界最希望能修改現時服務對象的年齡，但未能於是次檢討處理，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可檢討現有服務的規劃標準（Planning Standards）。

3.3.2 社聯同事將跟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需要遵守的幼兒服務條例，及將有關資料電郵給各委員參考，並與社署了解機構基於什麼情況下，會因為提供服務給予6-24歲以外的年齡組別而被社署扣回津助。

3.3.3 黃陳麗群女士報告，社署將於2月8日約見地區支援計劃(CSSS)營運機構主管商討《津貼及服務協議》。

3.4 青年發展委員會

3.4.1 暫未有新進展，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3.4.2 社聯同事將嘗試聯絡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分享青年事務最新進展。

4 討論事項

4.1 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

4.1.1 總主任簡介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文件已於會議上附上給各委員參閱並獲通過接納。

4.2 虐兒事件的跟進策略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

4.2.1 就虐兒事件的跟進策略，社聯將邀請相關持份者就中、小學現時的狀況作具體建議；

4.2.2 就《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總主任表示由於業界於此議題的參與性比較被動，社署傾向按照其意願修改指引，社聯認為新指引不能削弱保護兒童的靈活性及力度；策略方面，社聯會建議增加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的資源以令機制運作暢順，是次檢討工作需要解決業界現時面對的問題；

4.2.3 社署現在忙於舉辦關於識別和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訓練，5月份才會召開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Committee on Child Abuse）會議；

4.2.4 就近日發生的連串虐兒事件令社會震驚及痛心，社聯將於3月為前線同工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實務課程。

4.3 與局長對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8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及「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進展

4.3.1 社聯將於2018年2月1日下午舉辦與局長對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邀請陳肇始局長與業界交流包括：精神健康、兒童及青少年特殊教育需要等涉及醫社合作的議題；

4.3.2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將於2018/19學年擴展至24間學校，涉及19間機構，社聯將邀請新舊參與機構的督導及有關學校校長一起分享經驗及商討未來運作方案。

4.4 各服務網絡動態

4.4.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高保麟先生報告，網絡將延長收集青少年在懲教院所內的經驗和需要調查，並將於下次會議討論跟進方案；至於是否支持地區支援計劃(CSSS)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FSA)的內容，網絡暫時未有共識。

- 4.4.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網絡於12月12日會議中討論議題包括施政綱領、對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關注、宿生特別需要調查及倡議整體服務檢討的策略，及改善CRSRC轉介機制的建議。
- 4.4.3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報告，網絡於2月6日之會議分享「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的跟進方案，並成立聚焦小組跟進如何運用情緒/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問卷調查的數據。
- 4.4.4 黎慧嫻女士獲選出任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2017-19年度主席，黎女士報告，網絡於會議中討論綜合青少年服務同工的訓練需要，及跟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5 增選委員

- 5.1 委員通過按議題需要如醫療、法律、精神健康等邀請相關醫生、學者及專家等出席分享及給予意見，建議下次會議可先邀請香港浸會大學Dr Esther Cho與大家分享“Child Well-being”的議題。

6 其他事項

- 6.1 社聯同事邱瑞玲報告，社聯將於2018年2月25日下午於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舉辦《一安士希望》首映禮，希望透過紀錄片記錄參與「青年公民參與計劃」的青年人、社工及街坊的行動，刺激觀眾去思考自己在這個變革洪流當中的角色，歡迎各委員出席。
- 6.2 黃陳麗群女士報告，社署津貼科郭志良先生表示審計處認為現時審計報告的收費水平不合時宜，社署將於4月份先行處理會員費用，有與會者表示，綜合青少年服務的Other Charge (OC) 水平追不上通脹，建議於2018福利議題及優次 (WAPs) 內建議社署增加冷氣費資助。

7 下次開會日期：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8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完